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629 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

9807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80831 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

100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20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除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習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生輔組長、護理師、家長代表外，餘由校務會議就教職員工中推（選）舉之。其中教師代表票選 3 名、職工代表 1 名。其中女性委員所佔名額不得低於半數。委員推（選）舉時，得推（選）候補委員 2

名。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四、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實習與教學組、人事行政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
2.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3. 校園安全防治與處理。
4. 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受理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週班會暨節慶相關性別防治活動規劃與設計。
6. 派專人負責性別案件調查記錄及調查行政聯繫工作。
7. 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別教育宣導。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9.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宣導。
10. 擬定推動及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名冊。
11. 擬定年度所需預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有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與研習。

6.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實施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2.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校外人員入校進行總務工作之性別教育宣導，如合約廠商、保全人員、福利社人員等。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建置規劃。

(五)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及心得寫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與刊物閱讀活動，潛移默化學生性平價值觀。

3. 提供、收集性平教學相關資源。

(六) 實習與教學組（實習處）：

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性別友善之實習環境

2. 評估校外實習場域之性別友善環境。

3.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實習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4. 運用實習會議，實施性平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

(七) 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校園性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7. 辦理推動及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獎勵案。

(八)經費（主計室）：

審核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所編列經費預算。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六、性平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性平會議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八、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